

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防汛指[2020]9号

签发人：柯正宏

关于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县防指成员单位：

7月2日以来，我县持续强降雨，局部大暴雨，全县江河库水位上涨迅猛。截止7月6日18时，陈村水库水位118.13m，超汛限水位1.13米；青弋江泾县水位33.2m，金水大桥水位39.4m，均已超过警戒水位。据气象部门预报，6-8日我县仍有明显降雨过程，省、市水利部门已启动水旱灾害防御II级应急响应，根据《泾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县防指决定于7月6日20时，将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提升至II级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跟踪掌握雨水情、工情、险情和灾情，进一步强化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，加强防汛应急值班，必要时，从县防指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，保持信息畅通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把

防汛抗洪作为当前第一要务，各级防汛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，全面进入实战状态，县防指成员单位、乡镇防指按照预案要求全力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、防汛抗洪抢险和排涝减灾救灾工作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中小河流、小水库、圩口、尾矿库、险工险段及在建工程等的巡查防守，依法依规精准调度水工程调度，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和队伍，随时做好赶赴一线的准备，发现险情及时有效处置。

四、突出山洪地质灾害点、临山涉水旅游景点、城市防洪等的防御，提前转移危险区人员，及时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五、严肃工作纪律。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预案分工，通力协作，全力投入防汛抗洪工作，对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格追究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市防办、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

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0年7月6日印

(共印 60 份)